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0 日(二)下午 13：1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張主任云棻代理(趙校長請假)

記錄：柯玉櫻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致贈退休教師紀念品及退休教師職涯回顧：陳立偉主教、林淑萍老師、紀美燕老師等三人於 104 年 2 月榮退

貳、頒獎：

一、103 學年度擔任教學輔導教師：陳貞夙師、簡秋玲師、歐建榮師、謝惠玲師、陳奕秀師、王柔鈞師、劉淑惠師、劉醇璧師、張云棻師、陳祈維師、魏玉珍師、張鈴蘭師、官靜佩師。

二、103 學年度擔任輔導教師：官靜佩師、李悠菁師、廖惟修師、潘宜均師、羅毅峰師、劉醇璧師、林胤佐師、張鈴蘭師、陳祈維師、唐周宜師、李宜樺師。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研習證書：張云棻主任、黃素微主任、陳祈維組長、黃淑芳教師。

四、台北市 102 學年度教師發展評鑑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榮獲優等獎：官靜佩師、許瑞玲師、林靜慧師、黃明貞師、卓芳宇師、劉淑惠師、劉美玲師、廖秋艾師、黃淑芳師。

五、103 年度第二期補救教學課後扶助專案教師：詹明安師、吳依婷師、陳麗嫻師、林筱非師。

六、指導 103 年度北市國語文競賽獲獎教師：吳佳真師、黃明貞師、林靜慧師、曾麗守師、柯玉櫻組長。

七、指導 2014 年兩岸三地機器人划龍舟創作大賽獲獎教師：傅珏華師。

八、指導 2014 年第 20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獲獎教師：羅毅峰師。

九、指導第六屆丘成桐中學數學獎獲獎教師：林鳳美師。

十、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生活教育競賽榮譽班導師(高中部)：

高中一年級：第一名 106 班 李宜樺師、第二名 107 班 柯良潔師、第三名 111 班 劉美玲師。

高中二年級：第一名 206 班 許瑞玲師、第二名 211 班 張涵芳師、第三

名 205 班 張美珠師。

高中三年級：第一名 309 班 林鳳美師、第二名 301 班 方曜葵師、第三名 304 班 劉醇璧師。

十一、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生活教育競賽榮譽班導師(國中部)：

國中七年級：第一名 702 班 王士文師、第二名 708 班 曾麗守師、第三名 701 班 謝馥宇師及 710 班 詹明瑾師。

國中八年級：第一名 809 班 張灃瑄師、第二名 807 班 黃幼青師、第三名 808 班 陳貞夙師。

國中九年級：第一名 908 班 林美秀師、第二名 904 班 施秀雲師、第三名 906 班 朱慧如師。

十二、臺北市第 15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獲獎教師：

高中組：林鳳美教師、張稚鳳教師、張云茶主任、劉希珍教師、歐建榮主任、吳心怡教師。

國中組：古一男教師、歐建榮主任、唐周宜教師、卓芳宇教師、謝云靚教師、蕭玫君教師。

十三、指導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獎教師：尹廉輝教師。

參、新進人員介紹：林欣毅教官、約僱書記徐于惠小姐、管理員廖良田先生(公假受訓中)。

肆、主席致詞：

校長因為有事情請假中，因此由我代為主持今天的會議，請參見手冊中之校長室報告，重點有：

- 一、感謝大家為教育及為教育改革的貢獻，本校教師的動能深受教育局賞識，所以宜樺老師及我接受邀請將在 2 月 5 日舉行的臺北市國、高中校長會議分享之，希望各位同仁的故事能鼓舞各校。另外在寒假期間，行政夥伴都會盡力將整學期重大事務彙整成果，並提出精進發想，如果大家也願意將手邊的特色教學或班級經營歷程(產出)彙整的話，那會是學校課程發展這方面很重要的歷史記錄，也會成為持續精進的動能。12 年國教的理想，學子競爭力的培養，各教育階段選才制度變革因應問題，都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我們一起加油！

祝大家假期生活充實，新年快樂！

二、播放一段影片與各位老師們分享：為台灣而教。

肆、家長會長(曹會長翠琴)：

感謝成淵的老師對孩子付出，讓孩子能夠快樂的成長與認真的學習，老師們辛苦了。

伍、各處室、教師會、員生合作社業務報告

一、教師會長(史會長美奐)：

1. 剛才在簽到處發放給老師們全國教師會會員卡，它和我們台北市教師會會員卡，可分別在不同場合適用，有興趣的教師可至網站搜尋相關優惠的活動。
2. 本校教師會理監事們成立了校內的臉書，命名為“成淵教師 fb 社團”，之後有些需要讓大家都知道的訊息會放在社團上面公告，以方便大家的讀取，這個園地也歡迎本校職工加入。
3. 聯邦銀行最近有針對教師的福利，提供優惠的存款活動，如有需要可與該行聯繫，可提供到校申辦的服務。
4. 感謝趙校長在成淵陪伴我們 7 年半的時間，今天校長雖然不在現場，不過我們是否也鼓掌表示對她的感謝之意，教師會下學期將依照教育局的來文辦理相關配合遴選的事宜。

二、合作社(陳理事主席正鴻)：

合作社的營運感謝大家幫忙與支持才能維繫到現在，雖然目前還是在虧損的狀態下，但我們還是很努力的去力挽狂瀾，也希望各位同仁們給合作社一個機會，讓我們繼續為大家服務，有空可以到合作社走走，刺激一下消費，目前有一位售貨員請辭，因此面臨缺人手的狀況，也請大家幫忙介紹新人。

三、教務處

請參見手冊中之教務處報告，重點有：

(一) 107 新課程總綱綱要【請參閱 104.01.09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資料或

上教務處網頁下載總綱綱要】。

- (二) 請教師審慎命題，切勿使用未經修正之題庫，評估考試時間可完成之題數，並確實完成”審題”程序，並再三確認檔案為當次考試命題後準時繳交試題及審題表至教務處。
- (三) 請各科出題教師提供補考考卷予當次考試學生公假或病假補考使用，以維持成績公平性。
- (四) 請落實監考規則
 - 1、請準時至教務處領卷，監考期間不應進行個人私事(如離開教室、講/滑手機、看書報、打電腦、備課或改考卷等；並要求學生桌椅淨空，桌子轉向)，應積極防止學生『違反考試規則』的行為。考試違規處理流程—監考老師詳細記載處理過程(含人、事、時及處理流程及違反第幾條規則)，於繳卷時告知教學組或實研組長，由教務處及學務處負責進行自述表及處理建議。
 - 2、學生繳卷前請務必清點無誤，並親自繳卷回教務處。
 - 3、請教師務必親自處理成績結算勿假手他人，成績紀錄請保留至少一學年。
 - 4、切勿公告班級及學生成績與排名，僅作為教師教學調整參考使用。
- (五) 若因命題或監考疏失，造成學生權益受損申訴案件成功者，依規定送考績會討論之。
- (六) 下學期本校擔任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副主委學校，負責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後段試務工作，共需校內外試務工作人員計 150 人，請全校教職員工(除依規定須迴避者)務必傾全力協助，順利完成重要的任務。夥伴們的任務分配於期初發放。

四、學務處

請參見手冊中之學務處報告，重點有：

- (一) 各組的例行工作，請參閱書面資料。
- (二) 特色課程之執行：包括偏鄉服務活動、領袖菁英培育教育訓練、熱食部的督導管理、國中部班級經營計畫、國際教育交流以及校園師生安全維護等，相關活動時程、內容及成效，請參閱書面資料。

五、總務處

請參見手冊中之總務處報告，重點有：

一、104 年修建工程通過核定項目：

- (一) 行政大樓暨民主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預計 2 月底完成預算書圖，4 月前發包工程。
- (二) 學校(培英、勵志及春暉樓)飲水系統更新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更新設微含箝制反洗纖維、活性炭過濾材器，紫外線殺菌器、中央開水主機、微電腦控制器、後置精密過濾器及管線更換等)，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預計 2 月底完成預算書圖，4 月前發包工程。

二、門口人力保全執勤方式:週一到週五上午開門解保全由本校工友值班，中午到晚間自習(21:00)由警衛蘇先生值班，週六(08:00-17:00)由警衛蘇先生值班，週日無班。

三、春節期間校園不開放，活動中心停車場暫停開放(斷電)，請同仁們務必於104年2月17日下午15:00前將您的愛車開出。

四、同仁們居住地如有異動，請至總務處重新填寫交通補助費申請表俾憑發放。

六、輔導室

請參見手冊中之輔導室報告，重點有：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43644500 號函，家庭暴力事件適用 3 類暴力事件(1)親密關係暴力、(2)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3)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教育人員若有發現以上家庭暴力事件，可逕於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進行網路通報，另輔導室亦提供紙本以利通報。
- (二)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4992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3

日北市教特字第10341902401號函，進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事宜。根據本市教育局政策，於103學年度開始，跨階段轉銜（小六升國七、國九升高職、高中職升大專院校）必須皆要進行重新鑑定，再次確認其特教身份。

- (三) 辦理「溝通關係變不同」、「高一新生家長校務說明會」、「大學暨四技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等三場講座，預計於1月24日辦理「國九入學方式家長說明會」。

七、教官室

請參見手冊中之教官室報告，重點有：

- (一) 原主任教官陳立偉於104年2月2日辦理退伍，原職務工作暫由連詠順教官代理主任教官一職。
- (二) 各班輔導教官分配(103學年度第2學期)
- (一)張守義教官：101班、102班、103班、104班、105班、106班、107班、108班、109班、110班、111班、309班、310班、311班合計共14班。
- (二)林欣毅教官：112班、202班、204班、206班、208班、210班、212班、303班、305班、308班、312班合計共11班。
- (三)黃怡蓁教官：201班、203班、205班、207班、209班、211班、301班、302班、304班、306班、307班、春暉社團管理合計共12班。
- (三) 4月中下旬預定辦理高一實彈射擊教育。

八、圖書館

請參見手冊中之創發處報告，重點有：

一、寒假圖書館開放時間

- (一) 閉館日期：2/18~2/23 春節假期，全館暫停開放。

開館時間：1/28~2/3、2/11~2/17 上班日流通服務開放時間為：8:00

~16:00。

2/4~2/10 上班日流通服務開放時間為：8:00~12:00。

若有調整，詳見圖書館網頁公告。

(二)若有借書應還日在寒假而需續借者，歡迎來電辦理續借

(分機 113)。



二、校園書展活動：本學期校園書展共計 28 班級參觀，感謝全校師生熱情參與。

三、「與大師見面」系列講座：本學期共辦理三場，邀請韓國在臺協會代表、林藝老師及文學創作白靈老師擔任講座，共 219 人次參加。

四、學生證結合市圖借閱證：高一、國七學生證結合市圖借閱證辦證順利完成，辦證人數 532 人，比率達 74.3%。

五、教師雲端教室平台研習：推動本校雲端智慧教室教學平台第一階段研習，完成高國中部各學科研習，鼓勵有興趣教師投入使用，也歡迎老師教學時借用。(場地：雲端智慧教室)

六、建置教師社群網：為推動雲端智慧教室平台測試及改善，由資訊社群教師參與進階研習，並協助提供雲端智慧教室第二階段改善建議。

九、創發處

請參見手冊中之創發處報告，重點有：

(一)、協辦新加坡、日本、韓國姊妹校交流事宜，本校預計今年 7 月會與日本順天高中開始國際交流事宜。

(二)、本校預定於 105 學年實施高中校務評鑑(結合國中校務評鑑)。

十、人事室

請參見手冊中之人事室報告，重點有：

(一)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補假暨因應連續假期調整上班上之規定，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 差勤管理：

1、「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

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爰請教師依規定辦理。若有臨時狀況，亦請於當日請同仁代為完成請假手續，若有課務需調代課，亦請提早告知相關處室以利課務安排。

2、府103年12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331399100號函規定：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間配帶（掛）服務證（識別證）。

十一、會計室

請參見手冊中之會計室報告

陸、提案討論

進行提案討論的部份，本次會議議程總共有四個提案，依序為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以及提案四(提案單位：生輔組)；惟今天的提案討論，主席建議調整變更提案討論議程順序，將提案三移至提案一討論，其餘順序不變，**並經多數出席成員通過**，調整後的順序為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以及提案四(提案單位：生輔組)。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三點有關參加校務會議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臺北市政府103年9月15日府授教中字第10313294800號函規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
- 二、 茲因本校原規範事項與前開規定不符或不明確，爰擬配合修正如下列附表。

三、 本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 104.1.20 校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含教官及運動教練）、職員代表 7 人及家長會代表 3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應參與校務會議。</p> <p><u>第一項職員代表 7 人，由現有職員之處室主任各推薦 1 人參加。</u></p> <p>第一項家長會代表 3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家長會代表由國、高中部主任委員各 1 人擔任。</p> <p>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之高中部班聯會主席 1 人及學校推薦國中部班長 1 人擔任。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p>	<p>三、本會議由本校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家長會代表 3 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應參與校務會議。</p> <p>第一項家長會代表 3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家長會代表由國、高中部主任委員各 1 人擔任。</p> <p>第一項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之國、高中部班聯會主席各 1 人擔任。學生代表僅為列席，得參與討論，不得參與表決。</p>	<p>一、修正全體專任教師包含教官及運動教練以資明確</p> <p>二、修正職員代表 7 人，由現有職員之處、室主任各推薦 1 人參加。職員 7 人由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人事、會計各推 1 人參加。</p> <p>三、修正學生代表高中部班聯會主席 1 人及學校推薦國中部班長 1 人擔任。因國中部無班聯會。</p>

決議：本案採多數決之方式，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65 人，98 票同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高中部擬申請退出綜合高中學制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 107 課程綱要修正，本校須因應其未來課程發展。
2. 近幾年綜高學生入學技專院校管道已無優勢(普通高中也能申請技專院校)，

學生參與統測及技專院校管道人數逐年遽減(前年 72 人，去年 64 人報名統測，今年只剩 28 人報名統測)，且專門學程已連三年不足人數選課，未能開設學程，需求度及優勢皆降低。

3. 經過高中部各科教研會討論，期末召集人會議彙整意見，各科皆贊成退場，期末課發會通過退出提案，依程序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討論：

擬辦：通過後由教務處撰寫退場評估報告，於九月份教育局調查時申請 105 學年度退場。

決議：本案採多數決，照案通過(贊成 114 人，不贊成 3 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實研組)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第四條：
「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提出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辦理。
- 二、本校研擬之計畫如附件，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市府教育局。

決議：本案採多數決，照案通過(贊成 65 人，不贊成 0 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本校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規定第三點一般規定中「…，除體育課外，不得穿班服、社服及非制式服裝；…」，建議刪除

說明：本條文原意是讓同學於體育課上課可著替代服裝(經體育委員會決議為黑、白 T)但課後需換回體育服，但文字語意常被誤解，建議刪除，本

提案已經由服儀委員會通過，現提校務會議修正高中服儀規定。

決議：本案採多數決，照案通過(83票贊成)

捌、散會(十五時二十分)